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已作出相应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系列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婷婷、沈庆、范晓亮

2025 年 1 月 2 日